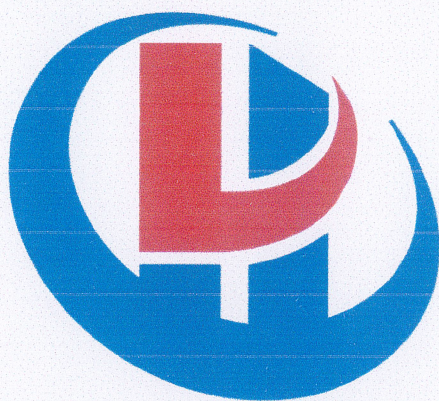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劳务外包合同书

HANLIN HR



甲 方：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印制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欢喜岭路 10 号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的执业地点提供安保服务，执业地点包括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楼及重点附属设施等。

二、服务范围

1、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3、服务内容包括：局机关、大厅内外安全保卫、重点部位和消防安全巡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保护、单位门前及周边场地车辆管理、单位大门的安全守卫，24 小时值班值守，维护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等保安服务工作。

4、乙方应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和及时汇报沟通，确保应急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三、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內，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延劳务外包合作关系，续签劳务外包协议。考核标准由甲方单独制定并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235200.00）/年，按月据实支付服务费。

2、合同总价即含税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3、合同价包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意外险、培训费、加班福利、统一服装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费用每 1 个月结算一次，由乙方负责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次日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如遇到节假日时间顺延）。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2、监督乙方对其保安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及人身安全的权利。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服务费用造成劳务人员投诉仲裁诉讼等纠纷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4、甲方必须为乙方的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必要劳动保护。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劳务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效能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违反甲

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并提供劳务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合适的劳务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

6、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资质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明），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持保安员证且相关证件在服务期间持续有效）、无违法犯罪前科和不良行为、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素质和较好的沟通能力。

3、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安全、落实好安保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的义务；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等）。

5、乙方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紧急情况（工伤、疾病等），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救治、维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待遇，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待遇，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6、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数量不得低于7人/班次，确保24小时轮岗值守。

7、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及体检。

8、乙方派驻人员调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

9、由于乙方派驻劳务人员违法乱纪或过错行为所造成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负责追究当事人责任。

10、乙方须保证保安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做好安全管理，对于失职渎职而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11、在未经甲方授权，由于乙方擅自行动而造成的过失或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的人身财产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12、保安员请假应书面向乙方和甲方主管部门申请，经双方审批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逾期不归者视为缺勤，保安员请假以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保安员顶岗，确保各岗位不缺人。

1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保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等用工关系）与乙方产生的一切纠纷，皆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妥善处理纠纷，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管理考核办法（下附考核表）

1、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穿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2、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3、乙方必须加强保安员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甲方有权利按照保安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考核结果。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足够保安人员数量或保安人员有脱岗等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用。

5、保安履职不到位，被投诉到单位或者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查实确认后，每次扣除 500 元。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八、双方约定条款

1、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或者有其他危害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 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托第三方从事岗位外包，擅自将甲方业务外包授予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

(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3) 弄虚作假、骗取业务外包费的；

(4) 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甲方保证本协议中要求乙方从事的各事项之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有政策性调整除外），不得要求服务人员从事服务范围以外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高危作业。如甲方违反以上保证，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安保义务直至危险消除，

经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因法律、政策或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事由，由此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自行通过书面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5、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受限制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依协议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应按月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不得因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未到位而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

九、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